



旅游保险索赔申请表

请详细填写此表，并连同所列索赔文件于索偿事由发生后 30 天内交到以下地址。根据案情需要，本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和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 10 楼 04 - 07 单元 美亚保险有限公司客服部理赔组，邮政编码：510030

传真：+8620 - 2882 5818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性别 / 年龄	手机号码	职业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赔款接收账户：	银行	市 支行，账号

申请赔偿事由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日期 / 时间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证人姓名	地址	手机号码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请说明：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码	索赔项目
索赔/已赔付金额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 索赔项目	一般索赔文件 (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索赔金额
旅行变更	1. 旅游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表及实际旅行行程； 2. 导致该次旅程改变原因的证明原件 (包括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死亡证明、伤者/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警方证明)； 3. 已交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收据原件； 4. 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或因目的地改变而额外增加费用的证明。	
随身财产	1. 当地警方记录原件 (须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警)； 2. 酒店、承运人等其它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	3. 损失物品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4. 维修报价单或收据原件。
个人钱财		3. 现金/旅行支票/汇票的来源证明，如兑换单。
旅行证件遗失		3. 当地重置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4. 额外支出的旅行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医药补偿	1. 完整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和诊断证明原件；	
每日住院津贴	2. 医院签发的医药费/住院费发票原件或收据原件和住院费用清单。	
意外身故保险	1. 警方证明原件； 2. 完整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抢救记录和诊断证明原件；	3. 法医报告和尸体解剖报告原件；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如无指定受益人，需提供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伤残保险金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 / 索赔金额		
双倍给付意外伤害	1. 上述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所需索赔文件; 2. 所搭乘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及其公共交通运输运营执照。	
旅行延误	1. 承运人出具的延误证明原件, 必须清楚注明延误原因及延误时数;	
行李延误	2. 机票/登机牌、船票原件。	
慰问探访费	1. 探访旅行食宿费用证明及往返旅行票据;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员工慰问探访费用补偿	1. 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住院证明; 2. 被保险人出具的委派人员探访保险单所载雇员的书面证明; 3. 索赔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家居保障	警方/消防报告原件; 事故现场照片; 损失清单; 重新购置或维修发票原件。	
个人责任	1. 警方证明原件; 2. 赔偿协议原件 /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原件; 3. 赔偿给付凭证原件; 4. 显示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照片; 5. 损失物品发票原件或维修费用发票原件。	
绑架及非法拘禁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	
劫机保险	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由于劫机而被非法劫持时间的书面证明材料。	
银行卡盗刷	1. 向警方报案的记录; 2. 向银行报案/挂失的记录。	3. 发卡机构出具的载有挂失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ATM提款抢劫保障		3.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卡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高尔夫一杆进洞	旅行证明文件; 相关费用的支付票据; 高尔夫球场提供的“一杆进洞”书面证明。	
未成年人旅行送返费用补偿	1. 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证明; 2.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商业设备租赁费用补偿	1. 临时租赁替代的商业设备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 从有关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处取得的赔偿证明文件(如适用);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反保险欺诈提示	
<p>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p> <p>【刑事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 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p> <p>【行政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p> <p>【民事责任】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声明及授权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 谨此声明, 就我等所知所信,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 且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我(等) 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不因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公司”) 代表提供或制备本表或贵公司接受或保留索赔证明, 而受任何影响。</p>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 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医生、医院、诊所、公安部门、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 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 不得撤回, 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受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书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p> <p>本人同意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遵守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的要求, 而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信息资料, 但仅限于法律的最低要求。</p>	
索赔申请人签署 日期	监护人签署(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日期